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愛客發有限公司

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三人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吳逸軒律師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之00

上訴人

即被告 普悠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自修

上訴人

即被告 國橋大飯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皇緯

視同上訴人

即 被 告 徐豪雄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維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賴竺君

